

中共中科院合肥研究院机关委员会文件

科合院发机关党字〔2023〕2号



关于举办党性教育研修班的通知

机关党委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强党性修养，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由机关党委牵头举办党性教育研修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机关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，所属各党总支书记、支部书记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3年5月12—14日

地点：林州红旗渠精神培训基地

三、培训内容

1.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六、差旅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1. 参训人员请于5月5日16:00前填报参训回执(附件), 提交至邮箱: youzs@hfcas.ac.cn
2. 应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请假, 特殊情况报机关党委批准。
3. 参训人员应严格遵守属地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在报到前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, 不得参加培训。在培训期间出现以上症状, 要及时报告, 暂停参训。
4. 参训人员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, 培训期间, 实行封闭管理, 未经批准, 不得擅自离开宾馆或中途离会。
5. 参训人员自行购买指定班次高铁往返车票(去程5月12日G2806合肥南-安阳东, 回程5月14日G1955安阳东-合肥), 自行报销来回车票。食宿费用由研修班承担。

会务组联系人: 王晓静, 手机: 13955159786

尤中山, 手机: 13721076045

中共中科院合肥物质院机关委员会

